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变更的公告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做如下调整：

一、原合同第4部分第（五）款的内容如下

第4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现调整为：

第4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二、原合同第20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20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现调整为：

第20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短于 1 个月期间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委托人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计划管理人与本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计划管理

人在本计划托管人的协助下，将根据新监管规定落实各项监管细则。

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18.cn)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的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